



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首先感谢您基于对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证券”)的信任,参与“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并签署“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为了维护您自身的利益,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特别提示您在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前,请仔细阅读“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以及风险揭示书和其他相关信息,充分考虑风险承受能力后独立做出是否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的决定。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一、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区分风险收益特征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筹集委托人资金交由托管人托管,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统一管理和运用,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并将投资收益按集合计划约定方式分配给委托人的一种投资方式,具有集合理财、专业管理、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优势和特点。

集合计划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规定,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公司债(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企业债、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或在其他监管部门认可的交易场所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利率远期、利率互换、次级债、同业存单、同业存款、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具有约定收益的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以及在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或在其他监管部门认可的交易场所发行的各类固定收益类产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类金融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港股通”股票（包括“沪港通”和“深港通”规定范围内的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股票型基金（含ETF基金和LOF基金等）以及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各类权益类产品；股票质押式回购；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及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私募基金、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和政策允许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正回购。本集合计划可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在集合资金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尽管管理人恪尽职守，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谨慎有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是，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也存在着一一定的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不承诺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二、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

使计划资产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利率波动也会影响债券投资收益。

4、再投资风险

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5、基金业绩风险

所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由于其管理人的投资失误，造成业绩下降，也会影响到计划的收益率。

6、新股/新债申购风险

新股/新债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新债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网下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内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

7、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8、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9、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包括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以及由于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等。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五）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六）投资股指期货的特有风险

（1）强制平仓和强制减仓的风险

股指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非常高。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投资者可能会因此导致亏损。

强制减仓是当市场出现连续两个及两个以上交易日的同方向涨停(跌)等特别重大的风险时，中金所为迅速、有效化解市场风险，防止会员大量违约而采取的措施，即，中金所将当日以涨跌停板价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当日涨跌停板价与该合约净持仓盈利投资者按持仓比例自动撮合成交。由上述减仓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会员及其投资者承担。

强制平仓和强制减仓都有可能集合计划的多空头寸的市值不匹配，从而使集合计划面临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暴露。

（2）信用风险

对于金融期货交易而言，信用风险发生的概率极小，原因是在进行期货交易而言，交易所有一套独特的交易体系，如设立一系列的保证金制度，最低资金要求，逐日盯市结算措施及强行平仓制度等，使整个市场的信用风险下降。但这种由结算公司充当所有投资者的交易对手，并承担履约责任，一旦结算公司出现风险暴露，由于其风险过度集中，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时，或风险监控制度不完善时也会发生信用风险。

（3）结算风险

投资者金融期货投资的结算及投资者金融期货资产账户项下的资产保管由期货经纪公司负责。证券投资者如果选择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也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对从事金融期货的投资者来说，为投资者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同一结算会

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投资者的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七）投资商品期货的风险

具体面对的主要有流动性风险、强行平仓风险。

（1）流动性风险

即由于市场流动性差，期货交易难以迅速、及时、方便地成交所产生的风险。

这种风险在建仓与平仓时表现得尤为突出。如建仓时，难以在理想的时机和价位入市建仓，难以按预期构想操作，或不能建立最佳套期保值组合；平仓时则难以用对冲方式进行平仓，尤其是在期货价格呈连续单边走势，或临近交割，市场流动性降低，使集合计划资产不能及时平仓而遭受损失。

（2）强行平仓风险

期货交易实行由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经纪公司分级进行的每日结算制度。在结算环节，由于公司根据交易所提供的结算结果每天都要对交易者的盈亏状况进行结算，所以当期货价格波动较大、保证金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的话，集合计划可能面临强行平仓风险。

除了保证金不足造成的强行平仓外，还有当本计划委托的经纪公司的持仓总量超出一定限量时，也会造成经纪公司被强行平仓，进而影响集合计划强行平仓的情形。

（八）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

（1）杠杆性风险。国债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

（2）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到期时，如计划仍持有未平仓合约，交易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计划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计划存在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的可能，具有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采取实物交割方式，如计划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缴纳交割贷款，将构成交割违约，交易所将收取相应的惩罚性违约金。

（3）强制平仓风险。如计划参与交割不符合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期货公司有权不接受计划的交割申请或对计划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

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将由集合计划承担。

(4) 使用国债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委托财产可能因为国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在需要将期货合约展期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也存在不确定性，面临跨期基差风险。

(九) 本集合计划的特殊风险

1、委托人可能无法参与的风险

由于本集合计划设定了推广期及存续期的规模上限，管理人将根据合同的约定对份额的规模上限进行控制，因此委托人可能面临着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2、极端情形下的损失风险

本集合计划份额具有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是在极端情况下，如果集合计划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委托人份额可能不能获得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本金受损的风险。

3、巨额退出风险

在单个开放日，本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超额部分延期退出，因此，委托人会面临当发生巨额退出情形而导致超额部分延期退出的风险。

4、份额调减的风险

在每个收益分配基准日，即集合计划开放日，管理人将按照合同第十三章第(三)款约定进行业绩报酬和风险准备金的计提，或以已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对委托人进行有限风险补偿。如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后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仍未达到1.0000的，则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通过调减整个集合计划份额以调整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方式，将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调至1.0000。因此，委托人会面临当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后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仍未达到1.0000而导致委托人份额被调减的风险。

5、备案不通过的风险

若因政策变动或者相关监管机构认为本次合同变更不适当而导致备案不通

过或者备案通过后被监管机构叫停的，本集合合同有面临失效的风险。本集合合同失效后集合计划仍按照原展期合同的相关约定继续运行或者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提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

（十）合同变更风险

在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5日异议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日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提出退出申请的，视为委托人同意管理人对本合同做出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及时关注管理人网站公告，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或者委托人未能及时在公告发出后按照公告中规定的方式提出退出申请，在上述情况下，如果投资者没有能够按规定提出申请，可能被视为同意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提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

（十一）参与债券正回购的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集合计划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投资风险、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投资风险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率导致的风险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敞口放大的风险；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集合计划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集合计划净值造成的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十二）参与转融券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进行转融券交易期间，转融券融出的股票价格下跌，而转融券交易并不能终止，因此本集合计划将面临融出股票不能及时卖出而受到损失的风险。

（十三）参与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风险

1、信用风险

指融入方违约，质押标的证券被违约处置后，可能无法足额偿付债务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股票质押回购待购回期间提前终止,但回购未到期或违约处置未完成可能导致计划客户无法及时收回投资的风险。

3、限售股风险

指标的证券为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成交当日,司法机关对标的证券进行司法冻结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优先办理司法冻结,相应交易交收失败的风险。

质押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如违约处置时仍处于限售期,存在无法及时处置的风险。

4、司法冻结风险

指标的证券被质押后,因资金融入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证券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标的证券无法被及时处置的风险。

5、未履行职责风险

指证券公司未按照约定尽职履行交易申报、合并管理、盯市、违约处置等职责从而损害客户利益的风险。

6、估值风险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以成本计划,按照约定利率计提利息。在出现延期购回、违约处置的情形时,对估值进行调整。在出现违约处置情形时,可能造成计划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十四)本集合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或纸质版合同签名方式签订。委托人同意在推广机构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委托人通过身份验证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签署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委托人应妥善保管密码,经委托人密码等有效身份验证登录委托人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委托人本人行为,委托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

三、了解自身特点,选择参与适当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人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了解资产管理业务的基础知识、业务特点、风险收益特征等

内容，并认真听取证券公司对相关业务规则和资产管理合同内容的讲解。选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业务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资产管理业务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资产管理业务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资产管理合同对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对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和损失。

客户：

（签字及/或盖章）

签署日期：

（注：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加盖机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